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9/ 第 028 号

##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7 日 9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9 月 26 日—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 15:00—9 月 27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陈林 董事、总经理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41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520,523,2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3,881,608,005 股）的 64.9350%。

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128,717,4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841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6 人，代表股份 391,805,8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939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纪委书记及高管人员共计 15 人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一：关于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20,160,477	99.9856%	391,591,844	99.9074%
反对	48,800	0.0019%	48,800	0.0125%
弃权	314,020	0.0125%	314,020	0.080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二：关于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20,160,477	99.9856%	391,591,844	99.9074%
反对	48,800	0.0019%	48,800	0.0125%



弃权	314,020	0.0125%	314,020	0.0801%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三：关于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20,160,477	99.9856%	391,591,844	99.9074%
反对	48,800	0.0019%	48,800	0.0125%
弃权	314,020	0.0125%	314,020	0.080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议案四：关于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520,160,277	99.9856%	391,591,644	99.9074%
反对	48,800	0.0019%	48,800	0.0125%
弃权	314,220	0.0125%	314,220	0.0802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### 议案五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调整的议案
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同意	2,494,519,840	98.9683%	365,951,207	93.3657%
反对	25,689,237	1.0192%	25,689,237	6.5541%
弃权	314,220	0.0125%	314,220	0.0802%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曾从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浒、唐琪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8日